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182破92号之五

申请人：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并承诺对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续工作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请求本院终结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因《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且管理人已承诺对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续工作继续履行职责，故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可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破产清算工作，故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破产清算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朱莹